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 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0)。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

②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3:00(或紧随公司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2022年10月14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10月14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0:15,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就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共三项提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方式、程序请见于本通知公告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1)。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计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特别决议案: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特别决议案: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于2022年8月30日及2022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

②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3:00(或紧随公司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2022年10月14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10月14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0:15,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就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共三项提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方式、程序请见于本通知公告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1)。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计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2年8月31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以及时以书面或通讯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目前公告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拟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考核协议是否一致。

3、监事会核查意见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否决了否决会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

(三)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149,521,014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149,521,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值(%)